# 四个维度深耕涉案财产检察监督

检察长讲堂

□姜淑珍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刑事诉讼中财产保护和人权保障被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刑事涉案财产检察监督在依法监督、纠正涉产权违法强制性处分措施,推动涉案财产追缴处置机制流转,督促追赃挽损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通过刑事涉案财产检察监督来防范和解决刑事财产强制性处分措施违法问题,既符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宪法定位,也与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构造中承上启下的位置相匹配。检察机关需从监督线索来源、监督理念、监督手段和监督效果四个维度协同发力,充分释放检察监督效能。

## 完善“两项机制”,拓宽监督线索来源

**一是深化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涉案财产的处置结果形成于审前阶段,由侦诉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主导,相关证据收集、保管、移送等程序的规范化开展关系到对权利人的财产权保护和涉案财产处置的公正性,因此,加强对涉案财产处置的侦查监督意义重大。对此,可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通过会签刑事案件涉案财产监督工作等规范性文件,延伸监督触角、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此外,身处数字时代,要着力强化数据赋能,积极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挖掘、数据碰撞、数据画像和数据穿透等技术手段发现类案监督线索,改变检察机关“个案受理,被动办案”的监督办案模式。

**二是深化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承担着完善刑事、行政处罚的双重功能。近年来,不起诉成为轻罪案件办理的重要司法程序之一,检察机关有必要深入研究不起诉案件的类案特性,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稽查局、农业农村局等多家行政机关会谈磋商行刑反向衔接机制的线索移送、涉案财产流转、法律适用与处罚标准等问题。

## 坚持“两手并重”,树立正确监督理念

**一是注重监督违法财产强制性处分措施。**适用财产强制性处分措施是侦查人员收集、固定物证、书证以及电子证据的重要方式。违法的财产强制性处分措施不仅直接侵害当事人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权,某些案件中查封、扣押、冻结程序存在瑕疵也会影响物证、书证等证据的证明能力及可采性。因此,检察机关应注重对涉案财产的管理与处置进行全方位覆盖监督,特别是加强对违法的财产强制性处分措施的监督,防止办案人员在对涉案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移交、管理与处分的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及案外第三人的财产权。

**二是注重加强全流程追赃挽损工作。**侵犯财产类犯罪损害的法益是被害人的财产性权益,对此,刑事诉讼的目的除了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外,也包括通过追赃挽损等方式尽可能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关系。检察机关在办理侵犯财产类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注重推动监督重点由“人”向“物”延伸,把追赃挽损贯穿始终,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保证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阻断涉案财产转移链条,督促涉案人员退赃退赔。

## 运用“两种方式”,创新升级监督手段

**一是完善涉案财产性质认定方式。**最高法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二条第八款将有关涉案财产处理的事实单独列出,作为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由此可见,作为实物证据使用的涉案财产在诉讼进程中具有重要的诉讼价值。因此,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应通过证据审查等方式加强对涉案财产性质的实质性审查,严格依法区分合法财产与犯罪所得,监督“查扣冻”及先行处置实体程序是否合法规范。例如,在非法集资案件中实施资金穿透式审查,运用技术鉴定工具分析、研判涉案资金账户交易次数、时间、金额等痕迹,挖掘具有特殊规律的交易行为及对应的关联账号、可疑账号,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准确判断扣押在案的财产来源以及数额。

**二是创设新型扣押和证据审查方式。**新兴业态和新型商业模式滋生了新型网络犯罪,随之而来的既有对数字资产、虚拟货币等新型涉案财产载体如何保管、处置等难题,也有对检察人员审查海量电子数据及电子证据固定、提取困难的挑战。为有效应对该形势,一方面,与时俱进探索科技化的涉案财产处置措施。例如,在办理涉虚拟货币诈骗案件中,着眼虚拟货币属性,探索由公安机关生成并提供虚拟货币地址,犯罪嫌疑人将其账户内的虚拟货币转移至该地址,公安机关对该账户具有唯一控制权。这种新型扣押方式既可避免涉案虚拟货币被转移的可能性,同时也有利于公安机关及时收缴藏匿的虚拟货币并予以合法控制。另一方面,探索建立业务和技术审查相互融合的电子数据审查室,为办案提供非鉴定性、合规性和辅助性审查,有效填补普通证据审查方式与司法鉴定之间的“空白地带”,充分发挥提供技术审查意见、协助制定补充侦查方案等技术优势。

## 聚焦“两个环节”,有力提升监督效果

**一是探索构建对涉案财产审查的诉讼化改造。**涉案财产处置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修复社会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应破除传统封闭性、“职权式”涉案财产处置程序弊端,着力构建公开性、“诉讼式”处置程序。一方面,涉案财产处置问题可能涉及多个利益相关方,具有适用听证解决争议的现实性和必要性。检察机关可通过对涉案财产案件的听证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保障处置的科学公正,如明确适用听证的案件范围与启动方式、明确公安机关对涉案财产处置的相关事项的举证证明责任、明确涉案财产处置程序中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等。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出庭支持公诉过程中,应注重涉案财产相关证据的举证,并就涉案财产的处置发表明确公诉意见,专门就涉案财产性质认定等进行质证、辩论,充分听取辩护方就涉案财产相关证据的质证意见及辩护意见,确保涉案财产性质认定及处理依法规范。

**二是加大对涉财产刑刑事案件执行活动的监督。**面对刑事案件涉财产部分判决项分布不均衡、执行机关立案及执结率偏低等问题,应强化对刑事案件裁判中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力度,这对于实现法益保护与刑罚效能相适应具有现实意义。对此,检察机关应主动拓展监督维度,聚合专项检察、巡视检察、定期联合巡查等多重路径,加强对刑事犯罪案件法院判决的审查,特别是要加强对违法所得、财产刑罚、其他涉案财产处置的监督,一旦发现有应判决而未判决、应执行而未执行或者是有其他违法情形的,应敢于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或提出抗诉。同时,建立与法院执行局、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部门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及时监督涉案财产处置是否合法规范,对确实存在处置不当或者违法情形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办案手记

那个老人让我理解了“如我在诉”的深刻内涵——

# 把脚放在泥土中去办案

□口述/方玉 整理/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骆天舒

2023年6月,我接到控告申诉检察部的电话,一起诈骗案件的被害人高某要求与我见面。我查询后得知,该刑事案件尚未移送至检察院,便留下电话,嘱咐他在我院受理案件后可以电话询问案件,不用单独再跑一趟。高某留下他的电话便离开了。

从过往的经验看,一般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后,被害人不会急于了解案件的进程。手头工作处理完后,我联系高某准备详细解释一下,没想到他在电话中对我诉起了苦。

原来,2014年,犯罪嫌疑人李某在租住高某房屋期间,向其虚构国库券兑现等事实,骗取高某20余万元,而这笔钱大部分都是高某向亲戚朋友借的。10年来,高某为偿还债务省吃俭用,又因年事已高没有工作能力,艰难度日。听完高某的诉说,我仿佛看到了他近十年来举步维艰的痛苦,感受到了他求助无门的绝望。

“没想到检察官会给我打电话,你们能不能帮帮我,替我讨一个公道?”他在电话中言辞恳切。

我向公安机关询问案件进程,了解到该案在2014年立案后,因证据不足,加上犯罪嫌疑人李某每次到案后都撒泼耍赖,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同一时间,高某也赴公安机关表达自己的诉求。

公安机关也想竭尽全力办结此案,邀请我院依法介入。作为承办检察官,我审查案卷后发现证据十分单薄,仅有高某向李某微信转账4万元的记录,且双方各执一词,李某声称4万元系借款,高某却称系被骗钱款。

我经初步审查,认为该案为一起证据不足的陈年旧案,没有报捕意义,更达不到起诉标准。

2023年8月,我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了高某。只见他T恤破旧,长及膝盖,他一直歪着脖子跟我讲话,向我讲述了被骗的全过程,以及案件无进展的无奈和生活的苦楚。这时我才知道,这位80多岁的独居老人是一位残疾人。

我十分同情他的遭遇,可是我不得不告诉他,虽然有犯罪嫌疑人,但证据不足,法律规定“疑罪从无”,检察机关暂时无法对他的案子启动监督程序。我嘱咐他一定要照顾好自己的身体,静待检察机关回复。

他走的时候红了眼,声音颤抖地问我:“方检察官,你说的那些我不懂,我只知道我的钱确实被骗了,我现在靠着五保户的救济金生活,连棺材本都没有了,李某还在外面好吃好喝,逍遥自在,你知道我的感受吗?”

我回到办公室,高某的话一直在我的耳边萦绕,让我久久不能平静。我想,办案如果不回到司法公正的原点,不努力实现公平正义,而仅仅考虑自己办案的责任,难道不是背离了我们的初心吗?我告诉自己,这件案子不能就这么结束了!

因高某多次奔赴各单位表达诉求,但该案本身存在证据不足问题,公、检、法三家单位对此召开了重点案件研判会。公安机关提到,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武汉、黄石等地有多起因婚恋纠纷无法处理的案底,我敏锐察觉到这可能是该案的重要突破口。

会后,我迅速联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要求调取李某的个人履历、社会背景和家庭关系,了解其在上述婚恋纠纷中是否虚构事实、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将每起单独可能不构罪的纠纷串联起来,我们发现,李某在十年间并无正式工作和经济收入,一直频繁更换“身份”,与多名女性有过恋爱关系,以承诺为他人亲属代办重要事项为由,虚构事实获取信任,进而索取大量钱财。

我们又花了一个月时间重新梳理审查李某十几起犯罪事实,发现了李某索要钱财的频繁性、资金走向,足以印证其在同一时期靠欺骗他人获取钱财的主观恶性和非法占有钱财的目的;所有的社会关系、家庭关系足以证明,其并不具备履行对他人承诺的能力。

基于“非法占有目的”和“虚构事实”的证据,我院认定李某对高某实施的行为也是诈骗行为,应当以诈骗罪对其定罪处罚。

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三个月,高某的案件一直在我的心里。其间,我也数次与高某通话,告诉他案件进程。

2023年11月,高某再次打电话要求见面。本以为他是来要求检察机关帮忙追回损失,因此我心中十分忐忑,想着究竟该怎样告诉他。没想到,当得知财产损失可能因李某没有钱退赃而无法弥补时,他摆了摆手,一脸坦然:“没关系,即使李某没钱还给我,只要坏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我就觉得这世间还有公平正义!”

他的话,让我充分体会到老百姓心中对公平正义的朴素追求。经过多方共同的努力,2023年12月,我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依法提起公诉,最终李某从最初可能不构成犯罪到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

从检13年,我办理过很多案件,接待了形形色色的当事人,但我依然时常会想起高某——那个心中向往正义又执拗的老人,是他让我理解了“如我在诉”的深刻内涵,意识到办案必须换位思考,对群众有同理心和共情能力。只有走出案卷、走出办公室,把脚放在泥土中去办案,才能让司法结论与民众诉求同频共振,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口述人系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检察院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主任)**

2023年11月21日,检察官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访。

# 犯罪嫌疑人翻供的陈年命案办案要点

□宋亭亭 朱海荣

**【基本案情】**

2007年8月18日22时许,金某在饶某位于上海市的住处与其发生性关系。后饶某被发现在其住处死亡,经法医鉴定,饶某系生前被他人扼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而死亡。金某于2022年9月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被公安民警抓获,到案后虽做过有罪供述但出现多次反复。在同月5日被送看守所羁押后,金某再次翻供,坚称自己只进行过嫖娼活动,没有实施杀人行为。

2023年2月22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受理了金某故意杀人案。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检察机关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现有证据无法认定金某实施了杀害饶某的行为,不符合起诉条件,于8月20日依法对金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检察履职】**

**第一,针对翻供情况,审查有罪供述。**根据金某有罪供述,金某先是供称徒手击打被害人致其死亡,后又称用双手“卡”脖子的方式将被害人掐死,这均与尸检报告中所述“扼勒颈部”的方式不符,且金某供述的作案时间与证人证言不符,被害人穿着、尸体姿态、作案后是否关门等细节与现场勘查笔录不完全一致。针对上述疑点,承办检察官讯问金某翻供理由,并对本案共计31个小时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逐一进行复看,发现金某供述缺乏连贯性,其有罪供述证明力需要结合在案其他证据进一步判断。

**第二,全面梳理在案证据,无法形成证据锁链。**经梳理在案证据,能够证实金某涉案的客观性证据仅有现场厨房纸篓最上层三张留有金某精液的卫生纸,但也仅能证实金某曾到过现场嫖娼及与被害人发生过性关系;中心现场的烟蒂未查明吸食人员身份,难以排除第三人作案可能;金某对行凶过程从未有过连贯供述,有罪供述的行凶手段与被害人死亡原因不完全相符,其他细节与现场勘查笔录、证人证言等不符。因此,现有证据难以形成证据锁链,不足以证实金某实施了杀人行为。

**第三,加强公检协作配合积极补证,组织专家论证会充分研商。**在上级检察院的指导下,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与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充分研商,并提出多项补充侦查意见,包括采取测谎、补充出具鉴定意见等方式,旨在进一步查明事实、补强证据。对全案证据补强工作完成后,检察机关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检察业务专家、相关技术专家、公安机关相关人员参加。各方就案件事实、证据等充分阐述观点,对该案是否符合起诉条件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与会检察业务专家一致认为金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证据尚不充分,起诉风险极大。

**【典型意义】**

**第一,坚持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构建犯罪指控体系。**陈年命案的审查办理,必须坚持以客观性证据为核心的原则。由于案发时间久远、刑事侦查能力有限等原因,陈年命案的客观性证据相对薄弱。实践中,检察机关要严格审查客观性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价值,既要善于发现客观性证据中存在的问题,也要善于甄别“伪客观性证据”。对于犯罪现场提取的生物性物质等证据,不能出具鉴定意见而提出倾向性意见的,要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审慎评估其证据效力和证明力。对于运用客观性证据及逻辑规则、经验法则足以认定犯罪事实的,即便犯罪嫌疑人拒不供认,也应当依法起诉;对于根据客观性证据难以排除合理怀疑的,即便犯罪嫌疑人曾经作出有罪供述,能否起诉仍要结合在案证据进一步审查判断。

**第二,严格坚持以综合审查判断证据为原则。**检察机关审查案件是否达到起诉条件,要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审查。只有使各项证据相互印证,排除证据之间存在的矛盾,才能确保查明案件事实真相,避免出现冤假错案。办理陈年命案应全面审查案件的客观性证据、主观性证据,综合分析犯罪嫌疑人有罪供述是否自然、流畅、稳定,是否供述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证据、非亲历不可感知的隐蔽性细节、内知性证据,是否能够与客观性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是否与在案证据存在矛盾。既要重视对指控犯罪有利的证据,也不能忽视对指控犯罪不利的证据。要重点审查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可能性,运用生活经验、逻辑规则等审查判断是否能排除合理怀疑,得出指向犯罪嫌疑人的唯一结论。

**第三,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六十七条,对于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长批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宣布并立即释放在押被不起诉人,并将不起诉决定书向被不起诉人、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和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公安机关等送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办案理念,做好向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的释法说理工作,充分阐明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及检察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所做的工作,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案例精解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10日(总第10751期)

**郑源伏:**本院受理董文娥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传丽:**本院受理原告余成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38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谢延风:**本院受理原告邓少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9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庆松:**本院受理原告叶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89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2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周密:**本院受理原告高雄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7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徐雄辉:**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畅通汽车租赁服务部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72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谭付金:**本院受理原告叶和平诉你、张伟、陈志祥、吴锋和、段方阁、郭蒙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9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彭海柱:**本院受理原告亚尔五金集团有限公司诉你、朱毓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35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2063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上海美美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汤开力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9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2024)浙0381民诉前调1984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聂成都、瑞安市翔川鞋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华兄电脑针车商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228-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聂成都、瑞安市翔川鞋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飞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8228-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9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连志斌:**本院受理原告胡绍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6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你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叶秀芳:**本院受理原告施晓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15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0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明士:**本院受理原告陈文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9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庆国:**本院受理原告陈乐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1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陈文忠:**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嘉日新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4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0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潘孝建、洪婷:**本院受理原告谢建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52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洪婷为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苏立冬:**本院受理原告罗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6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0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高连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马屿小微综合支行诉你、林云科、章仕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3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威青:**本院受理原告吴松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95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程大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颜丽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19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林磊:**本院受理原告周志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1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徐辉:**本院受理原告薛晓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0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章晓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雅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李俊迫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0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0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敬华:**本院受理原告阮晓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9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丁振宇:**本院受理原告董碧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5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娄益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陈建通、陆小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1193-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邀请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定于2025年3月11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德莱雅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诉林侃、第三人中山市长健医用包装材有限公司、高峰集团有限公司、叶志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030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许成补:**本院受理原告王周玲诉你、温州瑞能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296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1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请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秀梅:**本院受理关于黄用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602执132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书、参与勘验现场通知书、评估报告、告知评估鉴定结果通知书、拍卖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我院选择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刘红方:**本院受理原告张国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505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赵志霞:**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2024)冀0505民初1641号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李逢良:**本院受理原告王宏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294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2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贾小彦、付文辉:**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藁城区泰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立:**本院受理黄毕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易佳:**本院受理夏海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吴挺峰:**本院受理原告徐素洁诉你离婚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5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谢耀贤:**本院受理原告陈中晓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焦娟红:**本院受理原告魏善洁诉你、钟余笼赠与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97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眭金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60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8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黄懿熙:**本院受理原告陈叶青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一案(2024)浙0381民初1413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7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审理,邀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雷鸣:**本院受理原告蔡丽娜